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9号）**
-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1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9号（以下简称“49号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1号（以下简称“51号公告”），将改制重组中涉及土地、房屋（以下简称“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政策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延续。

49号公告及5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契税优惠政策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¹
企业改制	<p>如符合以下条件，企业整体改制²后公司承受房地产权属，免征契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u>超过75%</u>；且 ▶ 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p>企业整体改制²，对改制前的企业将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p>上述整体改制是指<u>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u>，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p>
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免征契税。	51号公告未提及。
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³ ，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³ ，对原企业将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破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51号公告未提及。
资产划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房地产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房地产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房地产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 母公司以房地产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51号公告未提及。

类别（续）	契税优惠政策（续）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¹ （续）
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1号公告未提及。
投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51号公告未提及。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49号、51号公告详情，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并充分享受改制重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方面也有类似的优惠政策，纳税人在实施重组计划时可予以综合考虑。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权属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³ “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2309/t20230928_390978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2309/t20230928_3909765.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2023）（税总财务发[2023]48号）

内容提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9月24日联合发布了税总财务发[2023]48号文（以下简称“48号文”），对于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的管理予以调整。48号文于2023年10月1日生效。

与上一版《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即财行[2019]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相比，以下更新后的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值得关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征税款	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税款手续费限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	0.5% (原支付比例为2%)	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人民币70万元 (与原规定相比不变)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船税	1% (原支付比例为3%)	不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0.03% (与原规定相比不变)	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原规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征税款（续）	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续）	税款手续费限额（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	1% (原支付比例为2%)	不适用
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	5% (与原规定相比不变)	不适用
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	按每辆车支付人民币15元手续费 (与原规定相比不变)	不适用
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	5% (与原规定相比不变)	不适用
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	1% (原支付比例为5%)	不适用

建议相关财税人员研读48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文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1450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4/content_5439543.htm

- ▶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1号）**
- ▶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告[2023]60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22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1号（以下简称“61号公告”），延续实施文化企业有关增值税政策，包括对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等免征增值税；对广播影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61号公告的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同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在同一天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和对文化宣传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纳税人应详细阅读61号公告和60号公告内容以评估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1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095.htm

▶ 其他值得关注的被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的税收法规

内容提要

除上述法规之外，中央政府部门近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以延续相关税收政策。

其中值得关注的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8号（以下简称“68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中将以下增值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 **集团内借贷**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提供符合68号公告中要求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此外，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亦将以下税收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请点击法规文号以阅读相关法规的全部内容）：

法规文号及标题	主要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4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对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5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续了金融机构对农户小额贷款服务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延续了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7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续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3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延续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的政策。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上述法规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7003.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8_3909782.htm

▶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6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222.htm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2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093.htm

- ▶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9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172.htm
- ▶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57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176.htm
- ▶ **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
http://czt.hebei.gov.cn/root17/zfxx/202309/t20230926_1883356.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3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1/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0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39/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8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56/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7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52/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6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3/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8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447/content.html>
- ▶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70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77/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9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75/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6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9/content.html>
- ▶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7/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2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8_3909780.htm
- ▶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wzjd/2023-10/08/content_d524d3f8a91446a3aca129b4ed9f7696.shtml
- ▶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3]45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26_3909159.htm
- ▶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9/content_6907051.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54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